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公司名誉董事长）的通知，其已于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王鹤鸣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名誉董事长。

二、增持目的与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高度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真分析与合理判断，王鹤鸣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1个月内（自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4年7月25日止），以个人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4年6月26日，王鹤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68,372股，均价为3.4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次增持前，王鹤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447,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王轶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9,64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4%。

本次增持后，王鹤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2,815,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7%；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王轶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10,016,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0%。

五、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王鹤鸣先生拟在未来 1 个月内（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止），以个人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王鹤鸣先生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七、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王轶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王鹤鸣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继续关注王鹤鸣先生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王鹤鸣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